

# 共享经济 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感谢您选择 为您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我司将依托综合实力竭诚为您提供最规范、专业的服务。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在本协议下，甲方、乙方统称为“双方”，或各自被称为“一方”。)

**特别提示：**

针对获得生产经营收入的自由职业者在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时，乙方承诺依法纳税、确保自然人纳税人取得税后的合法收入。

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公司雇员等其他与甲方公司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得的生产，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一律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得的生产，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所得税代征服务具有负面清单限制，即乙方根据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不得对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代征。

如甲方或灵活用工服务人员出现本条前述“禁止”的情况，经乙方发现，乙方有权上报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

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定义条款：**

- 1、自由职业者：指自我雇佣、自我管理、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并通过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平台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
- 2、服务费：指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乙方就该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
- 3、生产经营收入：指自由职业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入。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由职业者为该项业务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 2、乙方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相关资格主体，具备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功能，具有承接大量自由职业者外包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可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依据甲方提供的自由职业者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效标准及考核结果核算并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的生产经营收入等】。
- 3、乙方为甲方筛选的自由职业者仅限于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个人。
- 4、甲方经营业务需要大量的自由职业者为其自身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对甲方所发包项目提供完整的承揽，乙方为拥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具备承接甲方发包项目资质，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设计项目方案，为甲方所需的自由职业者类型以期精准定位甲方业务需求及降低甲方整体营销成本等，根据与甲方确定的自由职业者类型，为甲方寻找、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包括甲方推荐的自由职业者），向自由职业者宣贯甲方业务规则（包括申请流程、自由职业者应履行的活动条件、活动内容、活动注意事项、最终对应到自由职业者的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审核其在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上自由职业者提交的申请信息以及乙方共享经济综合服务项下自由职业者提交的申请信息并决定是否接受申请。甲方自行规范与自由职业者及与甲方关联的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方式及法律关系，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乙方亦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盖章的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备留存，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及其他前置许可证件。任何由于甲方资质或提供的信息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一切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 3、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应谨慎合理的保存、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并对利用用户名和密码完成登陆权限验证而实施的所有行为、活动及事件负责。甲方若发现任何不当使用用户账号或账户、密码信息泄露等可能危及账户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暂停相关服务，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的通知请求识别及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故乙方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应当保证其使用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时发布的服务订单、服务需求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保证对其发布的商号、商标、图片、信息等均有发布和使用的充分权利，并保证不会随意撤销服务需求信息。如上述信息有任何违法、不实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亦有权根据平台众包规则对甲方采取处置

措施。如因甲方原因致乙方被连带诉讼或索赔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为确保乙方更好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甲方应当清晰的告知乙方业务规则，且在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或终止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对服务需求进行修改，但乙方不对甲方的业务规则、服务需求信息承担审核审查或担保义务。甲方应保证其发布的业务规则符合法律规定，不侵犯乙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6、甲方应保证其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不有伤社会风化、不有损自由职业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自由职业者及乙方各项权益的有效实现。

7、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由职业者的服务等情况决定对自由职业者采取暂停活动及暂停对应到该自由职业者的费用结算、解除与该自由职业者的服务订单及相应合同约定等措施。但该类措施应依法实施，对自由职业者已经按约定提供服务的费用，甲方应当进行结算。

8、对于甲方需要通过乙方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向自由职业者结算的，甲方应如实生成发放明细（该明细可作为甲方对自由职业者工作结果的确认凭证），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如与自由职业者产生关于费用结算等有关问题或争议的，应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自行处理解决。

9、因甲方实际业务造成自由职业者或其他第三方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第三者责任等，均应由甲方与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0、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如洗钱、偷税漏税及其他乙方认为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等。如甲方在共享经济综合服务项下实施了违法行为，导致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等形式指控乙方侵权，提起诉讼、仲裁）或使乙方面临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查、质询或行政处罚等，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对于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使用。

11、甲方或自由职业者或与甲方关联的第三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主体，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乙方及乙方汇总的服务方在为自由职业者代为申报税款时，甲方或自由职业者拒绝缴纳税款的，乙方有权提示其拒绝缴纳税款的风险，并由其自行承担税款未足额缴纳产生的全部责任。

12、甲方可向乙方推荐自由职业者，但不得汇总乙方为前述“特别提示”中的相关人员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13、对于经甲方推荐的自由职业者，接受乙方灵活用工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甲方与该等自由职业者之间所产生的争议以及一切权利义务由其双方自行解决及承担。

14、甲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

15、甲方承诺向乙方合法提供或与乙方合法分享的个人信息已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同时，甲方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合作之目的，使用甲方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接单数量及费用等）。

16、甲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乙方处获得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履行

安全保护义务; 对其留存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 未经乙方授权,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处获取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7、甲方不得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或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乙方发现,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关闭甲方账户。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维护甲方利益, 勤勉履行本协议, 维护甲方形象, 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并不直接参与甲方与自由职业者之间的服务合作交易, 乙方对经过共享经济综合服务促成的业务承担协调、监督双方行为等义务。如甲方及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任何一方违反约定, 乙方承担真实举证的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且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按照约定向甲方或自由职业者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应敦促自由职业者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 并应遵守甲方基于实际服务需求制定的相应服务标准。自由职业者一旦通过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而自主选择分包承接相应服务订单, 即表明认可并同意按照前述服务标准提供经营活动并交付服务成果, 自由职业者对其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注册地的税收政策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明细中列明的自由职业者代为申报其个人所得税税款及行政收费(如适用), 该等款项将由甲方足额支付给乙方, 并在通过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向业务分包分包承接人员结算时, 由乙方予以扣减。甲方需配合提供与税款申报缴纳相关的协助及信息。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汇总代开的规定, 在收到甲方及时足额支付的款项后, 按照与主管税务机关签署的《 》的规定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代为申报行为, 依该协议或文件足额及时解缴税款。

6、乙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票证管理规定, 领取、保管、出具、结报缴销有关凭证。

7、乙方应在进行本协议项下代为申报税款时, 向甲方提供乙方代为申报的清单。

8、乙方发现甲方出现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 12 款时, 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协议。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相关的处罚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

9、乙方为促成自由职业者达到服务质量而向自由职业者提供的服务, 并不导致乙方与自由职业者构成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法律关系。业务分包分包承接人员通过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而获得服务订单信息并申请分包承接服务订单后, 甲方有权自愿选择与自由职业者建立服务关系, 乙方不对自由职业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分包承接甲方服务而与甲方或第三人所产生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自由职业者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纠纷、服务需求方的财产损害纠纷、意外伤害纠纷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但如甲方需要, 乙方可以提供相关资料帮助甲方进行协调。

10、乙方可以不定期调整或重新发布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各项规则及制度，调整信息以网站公布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发布、调整或重新发布的各类规则、制度公布即生效。甲方继续使用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视为接受规则及制度的变动。

11、如果乙方发现因平台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乙方应在根据本协议规定通知甲方后立即纠正该错误、回转/回档相关交易或数据。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除因乙方恶意而导致的处理错误外，乙方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甲方可能因前述错误导致的利息、汇率等损失）。

12、乙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及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

13、如甲方或与甲方关联的第三方与自由职业者之间放弃使用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或另有服务或其他约定安排的，乙方不就其未参与的约定事项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向业务分包分包承接人员结算、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14、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甲方处获得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对其留存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披露给**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 第四条 服务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作费用：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支付服务费，除前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服务费用。

2、结算规则：乙方基于甲方业务需求所对应的活动内容及费用标准，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并收取服务费。乙方根据自由职业者任务完成的数量和质效，将乙方收到的服务费按照计费系数扣除相关税费后（含自由职业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自由职业者。其中，“计费系数”的基础比例为 %，服务费=自由职业者生产经营收入×（1+计费系数）。

注：单个自由职业者通过乙方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平台收取的**单月**生产经营收入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甲方需在乙方银行账户系统中设立商户以便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在乙方银行账户系统中，乙方为甲方设立的商户开设子账户，子账户的账号以乙方账户系统中显示的子账户信息为准。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5、开具发票：乙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为免疑义，不包括根据结算规则返还至抵扣账户的金额），如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足额服

务费后，于当月 25 日前通过系统自行提交开票信息，通知乙方审核付款金额及开票信息，乙方审核通过后在当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甲方在付款当月 25 日（不含当天）以后申请开票，乙方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次月开票。如果甲方没有在系统中申请开票，乙方应默认为收到服务费当月甲方要求暂时不开票。乙方应将所开具发票邮寄至甲方在系统中提交开票申请时预留的收件地址。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但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向个体经营者及时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生产经营收入，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能足额支付服务费，甲方有义务补足差额，并将补足凭单发送至乙方，乙方应于收到凭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个体经营者核算、清分并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所付款项超过实际服务费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超额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如甲方已申请开票，对已开票的金额甲方不能申请退款。

8、甲乙双方在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款项结算时签署相关协议的，如该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

## 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且未向甲方说明理由的，经催告仍未按约定给付的；

(2) 因乙方单方原因，未向各自由职业者结算其服务费的。

3、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中的第 5、6、8、10、12 款的任一约定，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4、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调整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

同时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期限内，一方依法破产、解散、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撤销主体资格的，另一方可视为本协议终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该方的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补偿守约方承受或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等）。

2、本协议关于违约状态下的救济方法（包括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解除协议等）的条款是累加的，可以选择适用或同时适用。

3、因政府行为、提供交易系统的第三方公司原因、黑客攻击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前述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取消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

## 第七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项下各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任何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协议各方同时声明和承诺：本协议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且也不会对本协议任何一方以外的第三方形成任何法律和商业上的冲突。

## 第八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资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各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应为：协议的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之后的十年内。

2、乙方提供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时所依托的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所有。未经明确授权，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 第九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补充协议及附件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如另有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及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通知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应以挂号信、EMS或快递方式，发送至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各方地址。双方均认可并保证该地址是双方的法定有效送达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变更后的地址。



2、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视为送达完成并生效。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

2、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如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贰年。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